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太保资产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5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规定，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协议

（一）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18年2月12日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开展投资管理。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。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行使各自权利，履行各自义务，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（包括固定管理费、业绩报酬）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

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于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预估委托管理费累计不超过1.5亿元，委托投资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，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，每季支付固定资产管理费，每年度清算浮动资产管理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10000.0000万元整

关联关系说明：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同意委托太保资产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资产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执行本次协议签署等事宜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完整体现保监会投资新规及关联交易管控的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有利于业务开展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。

七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2018年1月31日，本公司已统计的与该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为0.02亿元。